

专业论坛

试论迪尔凯姆的社会学研究方法

陶文俊

(中共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委党校 新疆 伊宁市 835000)

[内容提要]迪尔凯姆的《社会学方法的准则》是西方社会学方法论的经典著作之一。该书界定了社会学研究对象——社会事实,认为社会事实是社会的物,并提出了社会学的研究方法和原则,使得社会学区别于其他学科走上独立发展的道路,至今仍然具有方法论的重要意义。

[关键词]社会事实 社会学方法准则

[DOI 编码]doi:10.3969/j.issn.1674-6287.2013.02.30

[中图分类号]C9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6287(2013)02-0093-03

迪尔凯姆是法国早期社会学家,也是欧美最著名的社会学家之一。他一生成果丰硕,在社会学领域多有建树,其中对社会学方法的研究便是其贡献之一。《社会学方法的准则》一书就是迪尔凯姆对社会学方法进行研究的代表性作品,在该书中,迪尔凯姆将社会学研究方法分为六个部分,这六个部分构成了迪尔凯姆社会学方法论的一个完整体系,本文现对这六个部分进行初步分析和评述。

一、关于社会学的研究对象

19世纪中后期,社会学作为一门新兴的学科还处于萌芽阶段。当时的社会学刚刚从哲学中分离出来,还没有完全脱离哲学。

迪尔凯姆毕生致力于将社会学建设成为一门完整而严密的实证科学,因此,他认为,要实现社会学科学化的目标,首先应当确立社会学的独特研究对象和相应的研究方法。他特别强调,一门科学的产生,必须有它的特殊的对象以及研究这种对象的特殊方法,因为,一门科学如果没有它自己专门的研究对象,就没有必要也不可能产生和发展,如果没有自己专门的研究方法,这门科学至少可以说还未真正建立起来,或者说只能依附于其他学科。在他看来能否具有仅仅为社会学所研究的特殊对象,是社会学成为一门独立学科所必备的基本条件。迪尔凯姆的《社会学方法的规则》明确地论述了社会学的研究对象是社会事实(或社会现象)。何谓社会事实?“一切行为方式,不论它是固定的还是不固定的,凡是能从外部给予个人以约束的,或者换一句话说,普遍存在于该社会各处并具有其固有存在的,不管其在个人身上的表现如何,都叫做社会事实”。^[1](P34)]迪尔凯姆的这一界定包含了社会事实区别于个体(或心理)现象的三个突出特征。首先,社会事实对于个人来说是外在的,即它具有客观性。尽管像语言、法律、风俗习惯、道德规范、宗教信仰这些社会事实可以通过社会化过程被个人内化,但它们对个人来说是一出生就必须面对的客观存在。这样,迪尔凯姆就把社会学的研究对象与心理学的研究对象区分开来了。其次,社会事实对个人具有约束力。社会事实“不仅存在于个人意识之外,而且具有一种必须服从的,带有强制性的力量,它们凭着这种强制力量强加于人,而不管个人是否愿意接受”。^[1](P24)]强制性描述了环境与人们行为之间的关系以及多人的社会化的影响。第三,社会事实具有普遍性。这种普遍性来自于它的集体性:“它之所以是普遍的,是因为它是集体的”。^[1](P30)]在迪尔凯姆看来,构成社会现象的是集体的信仰、倾向和守则。也就是说,如集体的信仰等建立在社会生活整体上的现象,才能够使人们产生同样的思想和行动,才属于具有普遍性的社会现象。

[收稿日期]2013-03-13

[作者简介]陶文俊(1976~),女,新疆伊犁人,新疆伊犁州党校讲师,中央民族大学人类学在读博士生。研究方向:西北民族社区。

总之,迪尔凯姆强调社会事实不能用主观去理解,也不能用常识去推理,而只能通过社会去解释,即:一种社会现象只有通过其他社会现象才能得到解释,这成为了迪尔凯姆社会学研究对象的出发点,加深了人们对社会学研究对象的认识,并使社会学成为一门独立科学成为可能。

二、如何观察社会事实

迪尔凯姆指出,客观性是科学的出发点。社会事实(社会现象)是客观事物,要研究它,就必须把它当作客观事物来看待,即直接投入现象本身,把社会事实当作客观存在的“物”来研究。在迪尔凯姆看来,要保证在社会学的实际研究中运用上述原则,就必须遵循以下几条原则:1.在科学研究中排除所有成见。因为成见(或通俗观念)是“摆在我们与物之间的隔膜”,会妨碍我们客观地观察社会现象,所以必须排除它。2.对研究对象进行操作定义。迪尔凯姆认为,在开始研究社会事务时,应该在事物的外形里找出它的基本定义来,因为事物的内涵在研究之初,是不可能直接观察到的,只能从外部特征来着手。3.客观地观察事物的外部特征。他认为在科学研究中,要尽量避免使用夹杂着观察者个人主观成见的感性材料,努力做到客观。

迪尔凯姆强调研究的客观性,但是,迪尔凯姆对客观性的强调并不能排除社会学家们所处的时代在他们身上所打下的时代烙印(如意识形态、阶级意识、文化属性、伦理道德等等),这些在后世的社会学家或人类学家们关于如何在研究中保持价值中立的问题上都有所反映。

三、正常现象与病态现象的区分以及社会类型的划分

迪尔凯姆认为,人们在观察事物的时候,很容易混淆两种事实,一种是常态的或者是规则的事实,另一种是非常态的。关于区分的标准,迪尔凯姆认为,普遍性是正常现象区别于病态现象的重要标志,我称那些具有最普遍形态的事实为正常现象,称其他事实为病态现象或病理现象”。^{[1](P74)}根据这种定义,迪尔凯姆认为,犯罪就是一种正常现象,因为它在任何社会都是普遍存在的。在他看来,只有弄清常态现象产生的原因、存在的条件,才能更清楚地认识病态现象,社会学也才能成为一门对人类实践有意义的科学。

对于社会类型的划分,迪尔凯姆认为,判断一种社会现象是正常的还是病态的,必须将它置于一定的社会类型(他又称之为“社会种”)里进行考察。他批判了唯名论和唯实论的观点,提出了自己划分社会类型的方法。首先,以最简单的社会或单环节社会为基础,根据社会表现出来的融合程度对社会进行分类;其次,再在各类社会的内部根据最初的多环节是否完全融合为一体区分出各类变种”。^{[1](P103)}由此,迪尔凯姆将社会划分为:简单的单环节社会、简单合成的多环节社会和双重合成的多环节社会。这种划分方法是根据社会组合的程度、社会各个部分之间及其整体的凝聚程度来划分的,相对来说是比较合理的。^[2]

四、解释社会事实的准则

迪尔凯姆提出了社会形态学方法,认为这是社会学进行解释社会事实的途径。

1.对社会事实的完整解释必须包括因果和功能分析

迪尔凯姆把因果关系分为原因分析和功能分析,主张必须分别研究产生现象的原因和它具有的功能,而且还应当把原因分析放在功能分析之前,这样才能保证对社会现象解释的客观性,但是在进行因果分析时,要把注意力放在社会层次上,个体的或心理的现象不能作为解释社会现象的原因。迪尔凯姆说,原因与结果之间的统一性使它们具有一种相互联系的特征,原因是事物发展结果的动力,而结果又是原因存在的条件。这与马克思的辩证法很相似。这样的逻辑无疑是正确的,但是有一句话“事实要使自己能够继续存在,它本身必须是有用的。”^{[1](P113)}让我产生了质疑。拿法律来说,它是一直都存在的社会事实,但是有的法律对我们已经是没有用的,或者说某些法律只是针对于某一个群体才是有用的。那么迪尔凯姆上述的话是不是该有一个时间范围、群体范围以及地域范围这样的一个界定呢?

2.一个社会事实只能用其他的社会事实来解释

以社会事实解释社会事实的原则是迪尔凯姆的社会观在方法论领域的应用,它体现了迪尔凯姆社会学的基本精神:研究社会必须禁绝任何形式的还原论(即用个人现象或心理现象去解释社会现象)。孔德与斯宾塞都用“人性”作为解释社会现象的工具,在迪尔凯姆看来,这只会歪曲社会现象。他认为,一些社

会约束是外在于人的,不能用个人的东西来解释。而且不能把抑制自我(个人)的意向、习惯等与社会约束混为一谈。禁止的过程是离心的(即由内向外),而约束的过程是向心的(由外向内)。可以说禁止是使社会约束产生心理效应的一种手段,但是它本身不是社会约束。

迪尔凯姆认为既然不是个人的原因,就必须从社会本身的性质去寻找对社会生活的解释。在此,迪尔凯姆说,社会并不是个人简单的累加。在论述个人与集体、个体意识与集体意识的时候,迪尔凯姆说,毫无疑问,如果没有个人意识,任何集体生活都不可能产生,但是仅有这个必要条件是不够的,还必须把个人意识结合或化合起来,而化合还要一定的方式。社会生活就是这种化合的结果。因此,我们只能以这种化合来解释社会生活。”化合后产生不同于个人心理个性的一种新的心理个性。因此,只能在此个性的性质中,而不能在构成此个性的各个成分中,去寻找该个性产生的事实的直接的、具有决定性的原因。”^[1](P119)]

在论及社会学与心理学的时候,迪尔凯姆并没有撇开个人不谈。他认为,人的本性的一般属性没有产生社会生活,只是使社会生活成为可能。社会事实是对心理事实进行特别加工的产物。但是,社会学家在掌握了心理学知识以后必须摆脱它的约束,并以社会学的专业知识加以完善并超过它。他必须置身于社会事实中,以便直接地而不是间接地观察社会事实。

3. 社会形态学与社会环境——一切比较重要的社会过程的最初起源,应该到社会内部环境的构成中去寻找

迪尔凯姆所说的社会内部环境包括两个要素。一是事物,即以往社会活动的产物,比如说法律、风俗习惯等。这些事物不是决定社会变化的原动力,但是可以显示社会进化的速度和方向。二是人,其中又包括两种性质,一种是社会团结的规模,即社会的容量;另一种是群体的集合程度,即社会动力密度。迪尔凯姆认为,社会容量和社会动力密度的扩展可以使社会生活的强度增加,因此,它们是深刻改变社会存在的基本条件。

迪尔凯姆提出的上述概念,对于他的集体意识理论是重要的,并且迪尔凯姆看到了社会群体的规模与其凝聚程度是影响社会变迁的重要因素。但是和孔德的“社会物理学”一样,迪尔凯姆提出许多概念存在物理学的痕迹,所以在理解和测量方面都具有一定的缺陷。

五、社会学求证方法的准则

迪尔凯姆认为,在社会学研究中,对于若干个怀疑有因果关系的社会事实,比较它们同时出现或者不同时出现的情形,考察它们在不同结合中的变化迹象,从这些变量中观察它们是否相互依赖。”^[1](P139)]如果这些状况能够由研究者用人为的方法观察得清楚,就可以用实验的方法。如果用人为的方法不能观察出来,并且所有能够与事物接近的只限于自然得出的结果,那么就必须用间接的实验方法或者比较方法。迪尔凯姆认为这种比较的方法才算是社会学本身。”

此外,迪尔凯姆认为,共变法是最适合社会学研究的。共变法是对社会事实作出分类以确定它们之间的关系以及共变程度,这种方法实质上是一种实验法,通过控制其他变量来突显出两个变量之间的共变关系,从而找出因果规律,进行解释。迪尔凯姆之所以赞同这样的方法,他是想将社会学更加精确和客观化。但是笔者认为,在变量的选择的可靠程度上却是不好把握的,因为变量并不能完全反映客观事物的本来面目,并且即使能从很多的变量中选择出比较可靠的变量,相关的分析与现实之间还是有一定的距离。

[责任编辑:周莅华]

参考文献:

- [1] E·迪尔凯姆.社会学方法的准则[M].狄玉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5.
- [2] 梁向阳.论迪尔凯姆的社会学研究[J].社会学研究,1989,(1)
- [3] [英]吉弗里·亚历山大.迪尔凯姆.社会学[M].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2001.
- [4] 付敏红.迪尔凯姆实证主义方法论及思索[J].经济与社会发展,2004,(1)